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魏春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魏春宇於民國108年08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,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8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5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55,9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027元為本金；62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魏春宇於民國109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
0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22  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  
0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10,89  
09 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,238元為本金；261元為利息；40  
10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11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  
12 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魏春宇於民國113年0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770,0  
1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4  
1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  
16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17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8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19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20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21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649,3  
22 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5,369元為本金；13,251元為利  
23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24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  
25 之利息。

2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29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394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5027 元	魏春宇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54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0238 元	魏春宇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35369 元	魏春宇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